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JNAA2B01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山东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山东黄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6,251,446.55 元。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 2024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28,595.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78,785.55 元。(不包含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 55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43,980,417.82 元，其中，本年投入 17,728,971.27 元，以前年度投入 1,126,251,446.55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8,730,955.2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7,152,174.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730,955.24 元，不包含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79,182,447.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36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42,822,447.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6,251,446.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28,971.27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2,110.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342,254.3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152,174.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



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19,000,000.00	1,429,005.15	20,429,00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 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 6		2,603,401.02	2,603,40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3,000,000.00	2,921,489.59	5,921,489.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16,421,218.87	1,739,756.67	18,160,97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302.81	37,302.81
合计		38,421,218.87	8,730,955.24	47,152,174.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772.90	74,251.88	-40,406.50	64.76			否	否
新立探矿权 (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33,226.71	480.43	101.47			是	否
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6,919.45	8.00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 (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否	否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1,772.90	114,398.04	-49,884.20	69.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 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玲珑金矿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玲珑金矿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2.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将 2023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



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 2024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



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素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5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4日



2014 年 月 日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5040868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